

(中文譯本)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 61/2005 號

有關

黃佩雲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決定

1. 本上訴關於上訴人針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信中決定拒絕調查上訴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的投

訴一事，拒絕理由是個案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該條例”)第 19 條表面證據不成立。

背景事實

2. 相關事實如後。

3. 上訴人曾受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職，即時生效。

4.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食環署對上訴人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二十六日來信索取資料一事，作出回應。上訴人索取的資料中包括上訴人辭職以及評核報告未有進行評核會見的紀錄。食環署信中(編號(19) in FEHD GMS HI (C)101/20)邀請上訴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出席評核會見。

5. 上訴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去信食環署再要求索取下列資料：

“1. 評核報告和評核會見的處理程序；

2. 在本人因工受傷後，食環署處理本人於 1.6.2000-10.12.2000,11.12.2000-31.5.2001 及 1.6.2001-26.8.2001 期間的評核報告和評核會見的經過程序紀錄；

3. 食環署給本人的信[檔號：(19) in FEHD GMS HI] (C) 101/20]

(乙)處理你的辭職申請內所提及紀錄和(丙)三份評核報告未有進行評核會見內所提及的紀錄；

4. 在甚麼情況下，食環署可妨礙他人出庭作證；及

5. 在本人因工受傷後，食環署妨礙了本人出庭作證的經過程序紀錄。”

6. 食環署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信中同意向上訴人提供第 1 項及第 2 項資料，共 28 頁。其中 23 頁為指定期間上訴人的多份評核報告副本。上訴人獲悉要取得這些文件需繳費 28 元。

7. 至於第 3 項資料，食環署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信中表明部分資料已收入第 2 項所要求的評核報告之內。信中續說“其餘的紀錄”，必須待該署尋求法律意見再作決定，因為其中涉及上訴人的投訴及第三方的個人資料。

8. 上訴人未有取去所提供的共 28 頁資料，因為(她宣稱)這些不過是部分紀錄而已，她寧願一次過取得全部資料。直至本聆訊當日，她還未繳付所需費用或取去上述的 28 頁資料。

9. 食環署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信中告知上訴人該署在徵求法律意見後，未能提供第 3 項的“其餘的紀錄”。理由以按該條例第 12 條編訂的政府“公開資料守則”第 2.9(c)條、第 2.10(b)條、第 2.11 條、第 2.14(a)條及第 2.15 條為據。

10. 上訴人不滿食環署的回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標準表格要求獲取資料。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下：

“(一) 關於本人的辭職申請和三份評核報告未有進行評核會見的紀錄 — 食環署的檔號：FEHD GMS HI (C) 101/20

(二) 關於本人因工受傷後，食環署妨礙了本人出庭作證的經過程序紀錄：

(i) 食環署以書面向衛生督察胡燕嫦女士提出忠告的紀錄；

(ii) 食環署處理衛生總監(食物監察及標籤)譚春成先生提早退休的紀錄；

(iii) 衛生督察胡燕嫦女士的人事紀錄；和

(iv) 前總監譚春成先生的人事紀錄。”

11. 為方便提述起見，要求索取個人資料列於上段(一)者為“第 1 組資料”，列於上段(二)(i)-(iv)者為“第 2 組資料”。

12. 食環署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在法例規定的 40 日內)回信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信中，食環署表明：

12.1 第 1 組資料，食環署早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信中同意向上訴人提供；以及

12.2 第 2 組資料，涉及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未得相關人士同意，食環署不能發放這些資料。

13. 上訴人不滿回應，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

14. 私隱專員公署研究事件後向食環署查詢。食環署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回信私隱專員公署，其中所列理由基本上與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致上訴人一信相同。不過，食環署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未有給予上訴人的“其餘的紀錄”的副本。

15. 私隱專員公署審閱食環署的答覆後，裁決並無表面證據顯示違反該條例，並就此告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滿私隱專員公署的裁決，因此向本委員會上訴。

上訴事項

16. 對於有否涉及第 1 組資料尚有待釐清。

17. 從上訴人上訴理由第 20 段看來，上訴人聲稱並非要求第 1 組資料“其餘的紀錄”。果真如此，代表私隱專員公署的趙女士指出無涉第 1 組資料。趙女士表示無論如何，食環署確有提交“其餘的紀錄”而副本則收入聆訊用文件冊第 224 頁至第 243 頁。

18. 本委員會向上訴人了解澄清後，得悉上訴人真正的投訴是她所獲食環署對索取資料的要求的回覆根據有錯：食環署所據者為公開資料守則，而(上訴人爭議的是)應該根據的是該條例。此外，上訴人指出

所指稱由食環署提供的“其餘的紀錄”，主要包含她本人的個人資料，例如病假紀錄及醫生證明書，因此難以理解為何食環署需要就披露這些資料尋求法律意見，也難以理解為何起初拒絕披露。她不接受由食環署提供的“其餘的紀錄”為食環署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及同年四月十八日兩信所述者。

19. 趙女士回應時，指出私隱專員公署的責任不涉裁決食環署就“其餘的紀錄”決定尋求法律意見是否正確，或與此相關，所收到的法律意見是否正確。根據私隱專員公署所獲資料，食環署的做法正確而上訴人未能證明食環署做法不正確。

20. 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公署的立場正確。尚待釐清之處大概源出上訴人的看法。她認為食環署披露資料與否的決定所本者為公開資料守則而非該條例的條文。不過，從提交本委員會的資料看來，並無任何事實指出食環署依據的公開資料守則與該條例的條文不符。

21. 一旦釐清問題，則不成爭議。無論如何，食環署現時已提供“其餘的紀錄”，這就令上訴這一部分成為純理論問題。

22. 尚有一點值得一提。正如上文所述，上訴人向本委員會表示由食環署所提供資料不可信，因為現時提供的“其餘的紀錄”主要包含她本人的資料而不涉第三方，因此這不可能是食環署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及同年四月十八日兩信所述的“其餘的紀錄”。

23. 關於此點，本委員會未能認同上訴人的看法。雖則現時由食環署提供的“其餘的紀錄”大多涉及上訴人本人，也有一些並非上訴人本人的紀錄，也有部分涉及第三方的資料。上訴人的爭議倒有些說服力：她指出食環署應向她提供只含她本人資料而不涉第三方的紀錄(例如她的病假紀錄)，但本委員會不接受有任何證據顯示食環署有任何意圖誤導上訴人。

24. 至於第 2 組資料，事情較直接。所要求的文件並非上訴人的紀錄。上訴人並未有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將資料發放給她。

25. 此外，索取資料的前提為食環署妨礙上訴人出庭作證。並無證據證實這個前提。

26. 此外，食環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致私隱專員公署信中澄清該署未能找到第二(i)項資料的紀錄，第二(ii)及第二(iii)項的檔案並無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第二(iv)項的檔案已經銷毀。本委員會看不到任何理由指稱私隱專員公署不應該接納這個解釋。

決定

27. 因有上述種種，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資深大律師翟紹唐